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com 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Tencent Holdings Ltd）  
投诉人代理人：北京路盛（上海）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 Ying Chen  
案件编号： HK-1801107  
争议域名： <tencentmoney.com>，<tencentwallet.com>，<tencentgreen.com>，  
<tencentfood.com>，<tencenttm.com>，<tencentmanager.com>，  
<tencenttranslate.com>，<tencentnature.com>，<tencentlibrary.com>，  
<tencentdiscovery.com>，<tencentdict.com>，<tencentauction.com>，  
<tencentdrink.com>，<tencentdrinks.com>，及<tencentscholar.com>  
专家组成员： 张锦辉先生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1.1 投诉人:

1.1.1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Tencent Holdings Ltd）。在本案投诉人代理人为北京路盛（上海）律师事务所。

1.2 被投诉人:

1.2.1 被投诉人为自然人，其姓名为 YING CHEN。

1.3 争议域名:

1.3.1 该 15 个争议域名是由被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注册。注册人/持有人为 YING CHEN。

1.3.2 以下是各争议域名、注册日期和到期日期：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tencentmoney.com	2017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5日
tencentwallet.com	2017年6月24日	2020年6月24日
tencentgreen.com	2017年8月14日	2020年8月14日
tencentfood.com	2017年6月19日	2018年6月19日
tencenttm.com	2017年6月27日	2018年6月27日
tencentmanager.com	2017年6月25日	2020年6月25日
tencenttranslate.com	2017年6月19日	2018年6月19日
tencentnature.com	2017年6月20日	2018年6月20日
tencentlibrary.com	2017年6月20日	2018年6月20日
tencentdiscovery.com	2017年6月20日	2018年6月20日
tencentdict.com	2017年6月19日	2018年6月19日
tencentauktion.com	2017年6月20日	2018年6月20日
tencentdrink.com	2017年6月19日	2018年6月19日
tencentdrinks.com	2017年6月19日	2018年6月19日
tentscholar.com	2017年6月19日	2018年6月19日

## 2. 案件程序

- 2.1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于2018年5月3日收到本案的投诉书。该投诉书是投诉人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1999年10月24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政策》），和由ICANN董事会于2013年9月28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UDRP规则》），及自2015年7月31日起生效的《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ADNDRC补充规则》）的规定，以被投诉人为当事人另一方，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提交上述争议域名之投诉。投诉人选择将本争议交由一人专家组裁决。
- 2.2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于2018年5月4日向15个争议域名所属的注册服务机构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发出电邮（抄送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请其对15个争议域名所涉及的相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
- 2.3 根据公开的 WHOIS 信息查询结果可知，争议域名<tencentmoney.com>，<tencentwallet.com>，<tencentgreen.com>，<tencentfood.com>，<tencenttm.com>，<tencentmanager.com>，<tencenttranslate.com>，<tencentnature.com>，<tencentlibrary.com>，<tencentdiscovery.com>，<tencentdict.com>，<tencentauktion.com>，<tencentdrink.com>，<tencentdrinks.com>及<tentscholar.com>的注册人或持有人为 YING CHEN，即本案被投诉人（附件2）。
- 2.4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按照《UDRP政策》、《UDRP规则》及《ADNDRC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18年5月10日，

发送中英文版的程序开始通知、及投诉书副本予被投诉人，说明因上述《UDRP 政策》已被纳入被投诉人与域名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具有约束力，被投诉人有义务参加该强制性争议解决程序。根据《UDRP 规则》第 5 条以及《ADNDRC 补充规则》规定，限定被投诉人在程序开始之日起 20 天内，即 2018 年 5 月 30 日或之前，就针对投诉人提出的上述域名投诉，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书。

2.5 根据《UDRP 规则》第 11 (a) 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权威人仕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的语言所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一致。本案件程序所应当使用的语言应为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2.6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2.7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根据《UDRP 规则》、以及《ADNDRC 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18 年 7 月 5 日确认已指定专家组张锦辉先生作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域名争议案。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投诉人是腾讯控股有限公司（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3.1 投诉人与投诉人的关联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均是腾讯集团(投诉人集团)成员公司。投诉人集团是中国最大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亦是中国用户最多的互联网企业之一。

3.2 投诉人主要为用户提供一站式互联网增值服务、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和网络广告服务；其最受市场欢迎的产品包括即时通信工具 QQ、移动社交和通信服务微信，社交网络平台 QQ 空间、无线门户、财付通等。

3.3 投诉人集团推出了“腾讯”（Tencent）系列产品和服务，包括腾讯电脑管家、腾讯手机管家、腾讯云、腾讯动漫、腾讯影业、腾讯游戏、腾讯文学、腾讯电脑管家、腾讯手机管家，腾讯地图、腾讯网、腾讯微博、腾讯视频等（附件 3）。

3.4 投诉人集团于 1999 年推出的一款基于互联网的即时通信软件，旨在为用户构建完整、成熟、多元化的在线生活平台。投诉人另推出了“QQ”系列产品。投诉人通过“QQ”平台成功打造了中国最大的网络社会，满足互联网用户沟通、资讯、娱乐和电子商务等多方面的需求。

3.5 投诉人集团的 TENCENT 和 QQ 系列产品自推出以来，深受用户欢迎，一直稳居中国即时通信市场份额第一，第二。截至 2017 年第四季度，中国及海外的 QQ 月活跃账户数高达 7.83 亿（附件 6）。

3.6 在 2015 年 – 2017 年“最具价值中国品牌 100 强”中，投诉人集团连续三年位居第一，获得“最具价值中国品牌称号”。在 2017 年“全球最具价值品牌 100 强名单”中，投诉人集团名列第八，成为历史上首次进入榜单前十名的中国公司（附件 8）。

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是自然人 YING CHEN

#### 4.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4.1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4.1.1 投诉人指出投诉人集团为积极开展业务，在中国、中国香港注册并持有 TENCENT 商标注册（附件 10）。

中国注册商标（注册人为投诉人关联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商标	注册号	国家	申请日期	有效期
TENCENT	1752676	中国	2001.04.13	2002.04.21 - 2022.04.20
TENCENT	1962826	中国	2001.08.31	2003.02.28 – 2023.02.27
TENCENT	1968965	中国	2001.08.31	2003.03.14 – 2023.03.13

中国香港注册商标（注册人为投诉人）

商标	注册号	国家/地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TENCENT	300169506AA	中国香港	2004.03.02	2004.03.02 - 2024.03.01
TENCENT	301038889	中国香港	2008.01.24	2008.01.24 – 2028.01.23

4.1.2 投诉人指出上述 TENCENT 商标迄今有效，且注册日期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 2017 年 6 月 19 日。投诉人因此对 TENCENT 商标享有在先注册商标权。

4.1.3 投诉人指出经过投诉人集团的长期使用和宣传，并得益于“Tencent”系列产品所拥有的庞大客户群，TENCENT 商标拥有极高的知名度和极强的显著性，消费者一看到 TENCENT 就会联想到投诉人及其系列产品。

4.1.4 投诉人指出于 2007 年，投诉人集团的 TENCENT 商标被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附件 11）；又于 2011 年

9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中国国家商标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特别授予投诉人集团“中国商标金奖”以表彰投诉人集团在其商标新颖性、显著性和知名度方面所做的大量投入和努力以及商标设计的创新（附件12）。

4.1.5 投诉人又指出在投诉人集团于1998年注册了包含了TENCENT商标的域名<tencent.com>，并建立了相应的网站，更好地向消费者提供服务（附件13）。

4.1.6 投诉人亦指出TENCENT系投诉人集团独创的商标。投诉人集团在2002年就注册了TENCENT商标，至今已逾16年。经过投诉人集团的长期使用和持续宣传，在中国乃至全球均享有极高的声誉。

4.1.7 投诉人更指出多个UDRP裁决认定，以“.com”作为域名后缀，并不能起到区别域名的作用。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tencentmoney>，<tencentwallet>，<tencentgreen>，<tencentfood>，<tencenttm>，<tencentmanager>，<tencenttranslate>，<tencentnature>，<tencentlibrary>，<tencentdiscovery>，<tencentdict>，<tencentauction>，<tencentdrink>，<tencentdrinks>和<tencentscholar>，完整包含了投诉人TENCENT商标。

4.1.8 投诉人主张部分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money”、wallet“、manager”，“tm”均涉及投诉人的经营业务，如投诉人推出的腾讯理财通（money），QQ钱包（wallet），腾讯电脑及手机管家（manager），Tencent Messenger（TM）（附件14）不仅不能起到区分争议域名的作用，反而会使相关公众误认为投诉人与相关域名具有关联性。

4.1.9 投诉人亦主张部分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如green（绿色）、food（食物）、translate（翻译）、nature（自然）、library（图书馆）、dict（字典）、discovery（发现）、auction（拍卖）、drink（饮料）、drinks（饮料）和scholar（学者）为通用词汇，无法起到区分域名的作用。

4.1.10 投诉人指出TENCENT商标系投诉人独创的，具有很强显著性和极高知名度的商标。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的TENCENT商标。投诉人主张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具有导致混淆性相似。

## 4.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4.2.1 由于多个UDRP裁决均确认，单纯域名注册的行为并不产生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不因注册争议域名而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 4.2.2 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TENCENT 商标或以之注册为域名。其次，被投诉人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存在许可、授权或其它业务关系。
- 4.2.3 就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不持有任何 TENCENT 商标或包含“tencent”的注册商标。
- 4.2.4 投诉人指出所有争议域名指向网站均出售域名（附件 15）。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不可能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 4.2.5 投诉人亦指出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正在或准备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争议域名，或者被投诉人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使用意图。
- 4.2.6 投诉人扼要归纳并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存在《UDRP 政策》第 4(c) 条的情形，或其他表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任何合法利益的情形。
- 4.2.7 投诉人指出，业已公认，一旦投诉人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某一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利益，则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

#### 4.3 争议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 4.3.1 投诉人指出 TENCENT 商标系投诉人集团独创的商标，具有极强的独创性和显著性。在中国，投诉人集团一直将 TENCENT 商标长期使用在各类产品和服务中。TENCENT 商标在全球享有极高的知名度，排他性地指向投诉人及投诉人 TENCENT 系列产品。
- (i)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在明知 TENCENT 商标的情况下仍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投诉人集团是 2015 年中国最具价值的品牌公司，TENCENT、QQ 及 WeChat 系列产品在中国拥有广泛的用户群。争议域名注册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或之后，远远晚于投诉人集团 TENCENT 商标的使用和注册时间。位于投诉人集团所在地中国的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 TENCENT 商标而基于巧合注册了完整包含 TENCENT 商标的争议域名。此外，除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还注册了其他 4 个包含投诉人 TENCENT、QQ 商标的域名：<tencentwallet.cn>，<tencentmanager.cn>，<tencentmoney.cn> 和 <qqlottery.cn>，并且公开发售（附件 16）。由此可见，被投诉人非常了解投诉人集团及其 TENCENT 和 QQ 商标，才会注册多个包含投诉人 TENCENT、QQ 商标的域名。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明知 TENCENT 商标仍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

有恶意。

- (ii)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自争议域名注册以来，被投诉人并未实际投入使用，亦无证据表明其正在或准备在争议域名下建立网站。相反，被投诉人注册多个包含投诉人 TENCENT 争议域名，并且在网上公开出售争议域名（附件 15 和 17）。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就是为高价出售给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从而获取不正当利益。投诉人认为具有明显恶意。
- (iii) 被投诉人在明知 TENCENT 商标的情况下，仍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 TENCENT 商标注册为争议域名。被投诉人的行为在客观上已阻却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可能，使得投诉人不能通过争议域名宣传、推广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投诉人认为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投诉人再指出，经检索，被投诉人注册了超过 600 个域名（附件 18）。除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同时注册多个包含他人知名商标的域名（附件 19），并在网上以高价出售（附件 21）。投诉人认为由此可知，被投诉人明显具有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注册为域名，从而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反映其商标的行为。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 TENCENT 商标注册为争议域名，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 TENCENT 商标，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

#### 被投诉人：

4.4 被投诉人对投诉并无提交答辩书，并没有应对投诉人的投诉和主张进行反驳。

### 5. 专家组意见

5.1 基于《UDRP 政策》已为所有由 ICANN 认可的、负责为以“.com”结尾的域名提供注册服务的注册商所采纳，《UDRP 政策》是域名注册商和其客户之间的约定。本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属于《UDRP 政策》的管辖范围，专家组有案件管辖权，有权裁决所涉域名争议。

5.2 根据《UDRP 规则》第 11 (a) 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权威人士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的语言应与注册语言使用的语言一致。由于注册语言使用了中文，本案的投诉书和附件内容以中文为主，亦并无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投诉人没有申请以英语作为程序语言，被投诉人也没有任何回应，本专家组认定裁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 5.3 根据《UDRP 规则》第 10 (e) 条规定，专家组决定是否依当事一方请求对多个域名争议合并审理。被投诉人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注册了 <tencentfood.com> ， <tencenttranslate.com> ， <tencentdict.com> ， <tencentdrink.com> ， <tencentdrinks.com> 及 <tencentscholar.com> ，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又注册了 <tencentlibrary.com> ， <tencentnature.com> ， <tencentdiscovery.com> ， <tencentauction.com> ，又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注册了 <tencentwallet.com> ，2017 年 6 月 25 日注册了 <tencentmanager.com> ，又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注册了 <tencenttm.com> ，再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注册了 <tencentmoney.com> ，更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注册了 <tencentgreen.com> 。该 15 个争议域名均以 tencent 标志为主要部分，再加上 food、translate、dict、drink、drinks、scholar、library、nature、discovery、auction、wallet、manager、tm、money 和 green 组成。这些组合域名的方式相同，亦与投诉人 tencent 标志相互关联，本专家组认定这 15 个争议域名适合合并审理。
- 5.4 根据《UDRP 规则》第 15 (a) 条规定，专家组应基于当事人所提交的陈述和文件，依据《UDRP 政策》、《UDRP 规则》以及一切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原则裁决争议。投诉人与关系公司，即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和服务的法人经营者，共同管理在中国及中国香港注册的“Tencent”商标。引用一般竞争法共性概念，本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与关系公司，即投诉人集团，为单一经济实体。本专家组亦认定投诉人集团在全世界的互联网、新媒体和电讯业享有广泛的盛誉。
- 5.5 被投诉人为自然人经营者，有平等机会陈述案情。根据《UDRP 规则》第 10(b) 条规定，对于所有案件，专家组均应保证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并保证各方当事人均有平等的机会陈述案情。但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书。
- 5.6 根据《UDRP 政策》第 4(a) 条规定，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证实以下三种情况同时存在：
- (i) 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以及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和合法利益；以及
  - (iii) 被投诉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 5.7 被投诉人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注册了 <tencentfood.com> ， <tencenttranslate.com> ， <tencentdict.com> ， <tencentdrink.com> ， <tencentdrinks.com> 及 <tencentscholar.com> ，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又注册了 <tencentlibrary.com> ， <tencentnature.com> ， <tencentdiscovery.com> ， <tencentauction.com> ，又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注册了 <tencentwallet.com> ，2017 年 6 月 25 日注册了 <tencentmanager.com> ，又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



注册了<tencenttm.com>，再于2017年7月15注册了<tencentmoney.com>，更于2017年8月14日注册了<tencentgreen.com>。该15个争议域名均以 tencent 标志为主要部分，再加上 food、translate、dict、drink、drinks、scholar、library、nature、discovery、auction、wallet、manager、tm、money 和 green 组成。这些组合域名与投诉人 tencent 标志相互关联，本专家组认定这15个争议域名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理由是投诉人集团所属的“Tencent”商标注册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且迄今有效。本专家组认为“Tencent”商标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标志，并非通用词语。而争议域名的开头主要识别部分均为 tencent 商标和在后尾加上其他不具有显著性的词汇（即 food、translate、dict、drink、drinks、scholar、library、nature、discovery、auction、wallet、manager、tm、money 及 green）。相关公众虽不会将争议15个域名误认为“Tencent”商标，但不具有显著性词汇的增加，不但不能将争议15个域名与投诉人集团的注册商标相区别，反而会因为这些词汇与投诉人集团的业务相关，从而加强两者之间的联系。因此，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集团拥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构成近似，极易使公众误认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集团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集团存在某种联系，足以导致产生混淆。况且，投诉人集团 TENCENT 商标经长期使用，具有较高的知名度，15个争议域名均完整包含投诉人集团的注册商标为主要识别部分，影射投诉人集团商业性的知识产权，会使相关公众的利益受到损害，也会造成投诉人的经济利益和声誉受到损害。因此，本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UDRP 政策》第4(a)(i)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在本案所争议的15个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 TENCENT 商标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5.8 根据《UDRP 政策》第4(c)条规定，如果专家组根据对其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意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权利和合法权益：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5.8.1 投诉人证据显示，15个争议域名并未使用于任何网站，没有其他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15个域名相对应的名称的情形。

5.8.2 被投诉人并不持有任何“Tencent”注册商标，或包含“Tencent”字样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也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于2017年6-8月才持有15个争议域名，不容易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的情

形。

5.8.3 被投诉人的 15 个争议域名指向了域名出售页面，并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 15 个域名，不存在没有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的情形。

5.8.4 本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对其主张承担了初步举证责任，证明被投诉人所持有的 15 个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就《UDRP 政策》第 4 (c) 有关接到投诉书之前具有的情形，举证责任已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

5.8.5 本专家组认为注册域名或会产生权利或合法权益不是绝对而是相对的；所以单纯注册域名的行为并不产生任何权利和合法权益。由于在本案中，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举证主张未予反驳，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任何情形。因此，本专家组裁定投诉人举证符合《UDRP 政策》第 4 (a) (ii) 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5.9 根据《UDRP 政策》第 4 (b) 条规定，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纪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5.9.1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及关系公司的“Tencent”商标在 2001 年至 2008 年期间在中国及中国香港获得注册，现在仍然处于商标有效保护期内。这些商标的注册时间明显早于 15 个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 2017 年。本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 15 个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5.9.2 再且，投诉人集团投入了大量精力和资金宣传其商标，这些商标的产品和服务与现代人生活紧密联系，取得了巨大成功，可谓家传户

晓。本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是知晓投诉人集团享有一定知名度的“Tencent”商标品牌,并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5.9.3 此外,投诉人集团注册商标并非普通词汇,选择“Tencent”商标作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来注册,很难以偶然、巧合来辩解。本专家组有理由推定,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集团注册商标的存在而基于巧合注册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些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本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5.9.4 证据还显示,被投诉人自注册争议域名以来,并没有投入实际使用,而是将域名置于网上公开出售。此外,被投诉人共计注册了超过 600 多个其他域名,其中众多域名包含了他人的注册商标,本专家组认定这都是恶意情形。

5.9.5 本专家组裁定:被投诉的 15 个争议域名持有人的行为具有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的情形。投诉符合《UDRP 政策》第 4 (a) (iii)条规定,被投诉的 15 个争议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5.10 本专家组认为,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或服务名称注册或者使用相同或者是近似的标志,或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其本质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应有诚信,商业道德,并遵守各项规定,不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5.11 根据《UDRP 规则》第 10(d)条规定,专家组有权决定证据的可接受性、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经过仔细考虑投诉人在投诉书所提出的说明和文件和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供答辩和任何反驳后,本专家组认定投诉人主张和所举证据的可接受性、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本专家组裁定投诉人对被投诉人就争议各上述 15 个争议域名的投诉,符合同时具备《UDRP 政策》第 4 (a) 条规定的三个要件。

## 6. 裁决

6.1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本专家组认定投诉成立,裁决将注册域名 <tencentmoney.com>, <tencentwallet.com>, <tencentgreen.com>, <tencentfood.com>, <tencenttm.com>, <tencentmanager.com>, <tencenttranslate.com>, <tencentnature.com>, <tencentlibrary.com> ,

<tencentdiscovery.com> ， <tencentdict.com> ， <tencentauction.com> ，  
<tencentdrink.com> ， <tencentdrinks.com>及 <tencentscholar.com> 转移给  
投诉人。

仲裁地：中国香港

独任专家组张锦辉

2018年7月17日